

2025 年度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公开报告

单位名称：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王润秋

财务负责人：苏海英

编 制 人：郭弋菲

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的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负责辖区内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诊断与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监督协管、疾病预防控制协管、新农合组织管理等。

（二）单位主要职责

1、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赤峰市关于卫生健康、卫生监督、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2、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担负着辖区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卫生监督协管、疾病预防控制协管等工作。

中心自创办以来，一直坚持“以病人为中心，以保障生死健康为目的，实行公共卫生与临床相结合。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区本级下设独立预算单位，主要科室有预防保健、妇幼保健、全科医疗、康复医疗、中医、口腔、临床检验、医学影像、中西医结合。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区本级预算和区属事业单位预算。

（一）单位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区本级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1 家，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1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社区卫生。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1、加强职工对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诊疗行为，依法执业，坚持“以病人为中心、以质量为核心”，紧紧围绕基本医疗工作和医疗改革发展重点工作，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做到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收费，同时严格执行分级诊疗制度和转诊制度。
- 2、严格执行基本药物网上采购制度。合理采购基本药物，控制非基本药物使用比例。
- 3、建立健全卫生院各项规章制度和落实十三项核心制度，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年无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的发生。
- 4、设立发热门诊，加强和完善预检分诊制度，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发生与流行。
- 5、贯彻执行自治区新农合管理办法，强化服务，控制费用，使各项工作指标逐步达到相关标准，没有拒绝套取新农合资金的发生。
- 6、院内感染管理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各类人员职责，每月督查考核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 7、加强基本药物制度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政策，努力降低辖区群众医疗成本，从而促进辖区内群众的健康水平。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178.9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2.91 万元，增长 41.02%，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增加、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2.49 万元，增加 23.2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178.9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62.6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06.21 万元，增加 11.10%，变动原因：财政拨款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6.2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16.29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

（二）支出决算总计 1178.9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83.3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3.26 万元，增加 17.05%，变动原因：增加开支。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加 0%，变动原因：无。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5.5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收入大于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95.52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收入大于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62.63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8.35 万元，占 47.8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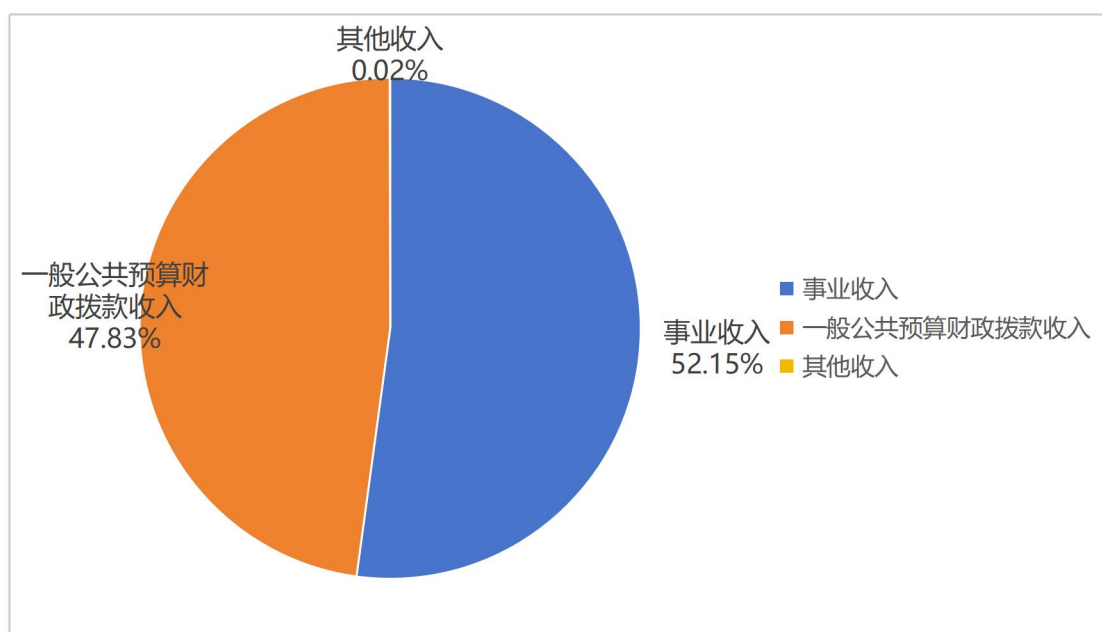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 554.24 万元，占 52.15%；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04 万元，占 0.02%。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83.39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518.44 万元，占 5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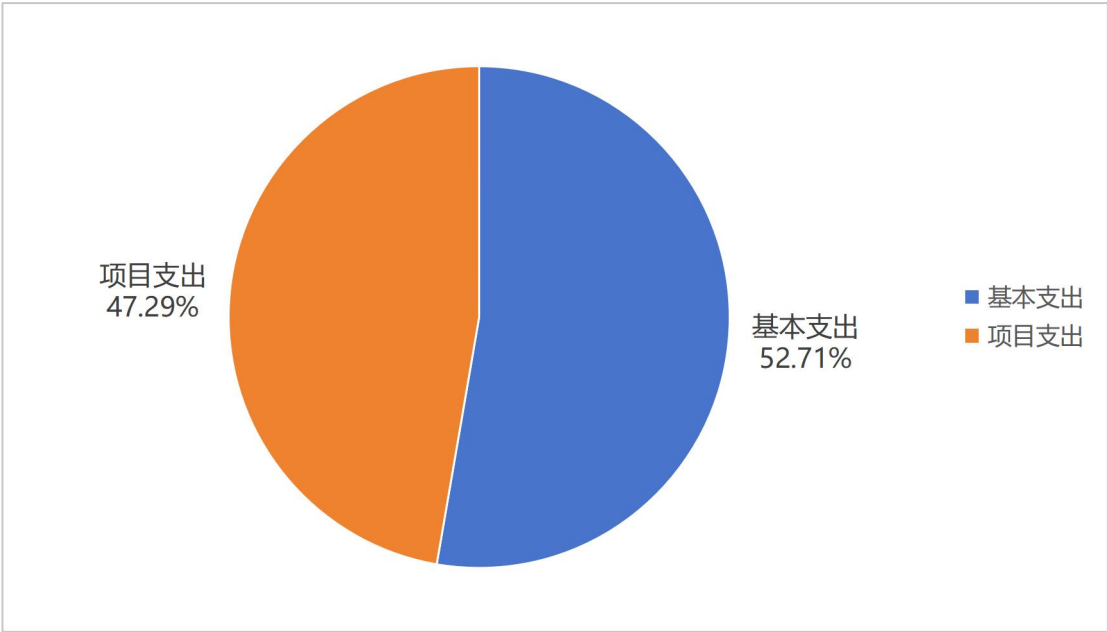
本年项目支出 464.95 万元，占 47.29%；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508.3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27.65 万元，减少 39.19%，变动原因：专用材料费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6.86 万元，增长 15.14%，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增加，专用材料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08.35 万元。与年初预算 83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60.80%。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其中：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其中：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26.0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0.74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4.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461.1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318.27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21.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36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9.84 万元，支出决算 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费用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64.9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32 万元、印刷费 7.24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取暖费 7.69 万元、维修（护）费 2.88 万元、专用材料费 76.34 万元、劳务费 14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68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

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

次，0人次，开支内容：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其中：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275.0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23.58万元，下降-31%，变动原因：财政拨款减少，费用降低。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4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945.80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A 项目”、“B 项目”、“C 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5.80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其中，对“A 项目”、“B 项目”、“C 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运用项目评价 组设计并通过专家组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通过数据采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对本单位 2025 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95.49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2025 年二类疫苗专项服务支出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206 万元，执行数为 20.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专家组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对本单位 2025 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95 分。

2. 2025 年二类疫苗专项服务支出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75 万元，执行数为 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专家组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对本单位 2025 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

3. 2025 年二类疫苗专项服务支出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66 万元，执行数为 30.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专家组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对本单位 2025 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

4.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4.2817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专家组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对本单位 2025 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90 分。

5.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补充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43 分。全年预算数为 588.5 万元，执行数为 20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专家组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对本单位 2025 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92.43 分。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弋菲

联系电话：0476-8286616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